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地 址：1065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電 話：02-33931799 轉 651

網 址：<http://www.chwjh.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目 錄

簡章本

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2
2.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3
3.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9

報名表件

- 附件 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1
- 附件 2.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2
- 附件 3.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美術類科競賽
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3
- 附件 4.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
- 附件 5.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
書..... 5
- 附件 6.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書..... 6
- 附件 7.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成績複查
申請暨回覆表 7
- 附件 8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撕榜及報
到委託書..... 8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簡章公告 及報名表件下載	10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當日 12:00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wjh.tp.edu.tw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taipei.gov.tw 3.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簡章及報名表件索取	104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9 日 (星期四)	上班日 8:00~16:00 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
宣導說明會	104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六)	1. 時間: 10:00~12:00 2. 地點: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第二校區 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室)
報 名	104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三) 至 4 月 9 日 (星期四)	1. 時間: 8:30~16:30 2. 地點: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3. 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報名辦法 4. 一律現場報名, 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書	104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1. 公告時間: 10:00 2. 公告網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chwjh.tp.edu.tw
公告試場座次表	10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1. 公告時間: 10:00 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 2. 預看試場時間: 13:00~15:00 開放看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 3. 測驗當日不開放試場預看
術科測驗	104 年 5 月 24 日 (星期日)	1. 測驗時間: 8:00~15:50 2. 測驗地點: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3. 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書	10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成績複查	104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1. 時間: 9:00~12:00 2. 請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美術辦公室辦理
撕榜及錄取學校 現場報到	10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1. 時間: 按簡章第 7 頁撕榜報到時間表 2. 地點: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 3. 應備資料: 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參、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

- 一、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30 名。
 - (二)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0 名。
 - (三)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 30 名。
 - (四)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30 名。
- 二、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在學學生
 - (一)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8 名。
 - (二)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5 名。

備註：已就讀本市國中美術班學生不得報考；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肆、簡章下載及報名表件索取

- 一、簡章下載：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2：00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wjh.tp.edu.tw>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taipei.gov.tw>
 - (三)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索取：自 104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起至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上班日 8：00 至 16：00，在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警衛室索取。

伍、報名須知

-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報名。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每日 8：30～16：30，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科學大樓 1 樓 金華藝廊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電話：02-33931799 轉 651）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 (一) **報名表**：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 (附件1)。
- (二) **准考證**：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1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附件2)，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1張，向主辦單位金華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 (三)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限新生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者，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 (附件3)，並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才能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A4規格影本 (正本核驗後發還)。
- (四) **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並繳交影本存證 (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五) 繳交現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並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 (六) **限時掛號之標準信封**：請貼足限時掛號32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同時報名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之考生，須繳交限時掛號信封2個。
-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附件4)。
- (八) **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報名《書面審查》	報名《術科測驗》	報名《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限新生報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3.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5.限時掛號信封1個 6.報名費1,300元	〈新生及轉學生皆可報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准考證 3.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4.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5.限時掛號信封1個 6.報名費1,500元	〈限新生報考〉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1.報名表 2.准考證 3.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4.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在學證明書或核章之學生證影本 6.限時掛號信封2個 7.報名費1,500元
備註：1. 視需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4)。 2. 僅報名《書面審查》管道，若未通過而未報名《術科測驗》管道者，則不得參加術科測驗。		

陸、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8：00～15：50。

二、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三、內容：一律使用八開畫紙。

- （一）鉛筆素描：考生自備黑色 H～8B 鉛筆、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不可使用噴膠。
- （二）創意表現：製作媒材由本鑑定小組提供，考生不可攜帶任何媒材、畫板進入考場。
- （三）水彩畫：考生自備水彩畫具、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

四、術科測驗規定與試場注意事項

- （一）試場座次表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10：00 始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當日 13：00～15：00 開放看試場（不可進入教室內），測驗當日不開放試場預看。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以及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或攜帶電子錶、計時器，於測驗時間開始後，發出鬧鈴響聲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
- （五）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應立即停筆，不得繼續應試製作。
- （六）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請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左顧右盼、夾帶畫稿、代他人描繪、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
- （九）考場備有吹風機（考生可自備「可攜式充電吹風機」），考生須配合應考科目自備畫具（黑色 H～8B 鉛筆、橡皮擦、水彩畫具、圖釘、平面素色畫板以八開為限、紙膠帶等），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鉛筆素描不可使用噴膠。
- （十）術科測驗作答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違反此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測驗成績酌予扣分。
- （十一）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作品。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如因畫面未乾，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測驗完畢，術科測驗試題卷及作答卷必須一併繳交。答案卷、試題卷及座位號碼，均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三）違反以上試場規則者，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作扣分處理。

柒、鑑定和錄取方式

一、新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新生入班 管道類別	鑑定基準	條件說明及錄取方式	各校 錄取 名額
書面審查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 書面審查適用對象：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之政府機關(構)，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並於報名時繳交。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102年4月10日至104年4月9日)所獲得「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5.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術科測驗」錄取名額辦理。 6.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如有報名「術科測驗」，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7. 104年4月24日(星期五)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者，於104年6月27日(星期六)按規定時間進行撕榜及報到。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	2 名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優異	1. 術科測驗各科 300 分，總分 900 分，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 2. 符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依術科測驗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3. 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4. 得不足額錄取。	28 名

二、轉學生錄取管道條件及方式

轉學生入班 管道類別	鑑定基準	錄取方式	各校錄取名額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成績需達當年度全體到考考生術科成績的頂標。	1. 依術科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2. 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鉛筆素描、水彩畫、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3. 得不足額錄取。	1.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8 名 2.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 5 名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 書面審查：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附件 5)。

(二) 術科測驗：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附件 6)。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後，如有疑義，得向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並檢附「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影本，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9:00~12:00 親至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美術辦公室辦理。
- 三、申請測驗分數複查者，不得要求察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四、複查收件後，即行查核成績。招生鑑定結果有誤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並發給「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 五、若有調整撕榜梯次及序號之情事，將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上公告新撕榜梯次及序號，並依新撕榜梯次及序號進行撕榜作業。

玖、撕榜報到及錄取學校報到

一、撕榜報到

(一) 日期：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

(二) 時間：

梯次	撕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轉學生 書面審查 新生術科測驗：第 001 號至 050 號	報到：09:00~09:20 撕榜：09:25 起
二	新生術科測驗：第 051 號至 100 號	報到：10:00~10:20 撕榜：10:25 起
三	新生術科測驗：第 101 號起	報到：11:00~11:20 撕榜：11:25 起

- (三) 地點：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活動中心 2 樓。
- (四) 應備資料：**准考證**（若准考證遺失，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
- (五) 由考生或家長辦理撕榜，未能親自撕榜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
- (六) 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之撕榜梯次及序號，現場撕榜，並完成各校報到程序。
- (七) 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撕榜之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撕榜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1. 至撕榜登記處完成補撕榜申請。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 1 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二、錄取學校報到

- (一) 錄取考生須於撕榜後即至撕榜現場各校新生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郵遞區號 1065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學本市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二、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明文件倘有不實情事，則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以致報名或測驗必須改期時，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並於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網站公告。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一、金華國民中學地理位置圖



二、金華國民中學交通路線

(一)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淡水信義線— 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

(二) 搭乘公車：金華國中站— 253、671。

金華新生路口站— 1501、1505、211、254、280、280 直、290、311、505、642、643、668、672、675、676、680、72。

信義新生路口站— 0 東、1501、1503、1505、20、204、211、22、254、280、280 直、311、38、505、642、643、668、672、675、676、680、72。

*本校無提供停車場，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